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收回有效票数18票。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正式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并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为保证公司境外投资及收购德国凯傲集团及林德液压项目的顺利完成，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7.38亿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0年。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